



百味·诗词

感吟七律三首

安徽合肥 张武扬

题《安徽艺术摄影30年》

倾情草木皆诗景，照眼缤纷竞雅风。  
逐月追霞三十载，经霜读蕊百千中。  
纵横八皖惊神品，延仰四山夺化工。  
道在初心声自远，壮怀登览兴无穷。

闻友日课一诗而作

腹笥五车藏逸气，诗风奇峭浅深知。  
窗高西岭蹊初借，水阔桃潭渡略窥。  
灵感难降磨一字，壮怀漫兴碎千词。  
求工敲句呕心处，韵胜秋烟自满枝。

观行草书大展得句

勒马街环凭恣肆，按提开合任君行。  
纸裁千尺临池浅，书写三秋唤月惊。  
墨气苍茫随意重，线条飞动等闲轻。  
胸中海岳云驰影，寸管毫端岂为名。

梦里故乡

上海 陈大良

山村秋色亮眼球  
五谷金黄飘芳香  
石榴压弯细枝头  
火红柿子惹人赏  
昨夜梦里回故乡  
置身大野醉秋光  
路旁银果迎远客  
一腔激情成诗行

百味·季节

野外秋阳下

安徽肥西 张建平

落叶是为秋阳铺下的，厚厚一层，秋阳下地，跳了跳，稳稳地存住，倒像是雪和霜，等着新时间的到来。这是我在野外看到的秋阳。野外无疑是看秋的最好地方。每年秋天我总要找机会去野外走走，自然是越野越好，至少要听不到市声。市声太吵，秋很难安宁，秋本是静而又静的物质，非得在静中，才能打开身体。

秋阳当然是秋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丝不定的声音就会惊扰它，就会如南飞的雁扑翅而去。大雁南飞，向温暖地方去，欢乐中有凄凉，是奔老家还是背井离乡，还真的不好说。秋阳尚好，它们不定也是留恋的。不走的鸟多，麻雀是其中之一，它们吱吱喳喳，似乎就没安定的时候，在野地的秋阳下，它们大声吵闹，总感觉没吵着秋阳，否则它们的羽毛上也不会沾满了阳光。麻雀喜欢追落叶，追着追着就一头扎进了地里，在落叶中打滚，不注意，还以为它们就是活着的落叶。

秋阳的形态单一，和煦中不失怜悯。落叶就多种多样了，枫红、槭黄、柳碎、梧整，不过秋阳把它们联系在一起，如同是一家人，结在树上互不来往，落在地气里，却是相互的重叠和拥抱。落叶归根，根是家，天空也只是展示的外乡。稻子不落叶，枯了还站在田野，它们护穗，等待收割有着十二分的耐心。秋阳对此更是钟情，轻轻地落下，也不怕稻芒刺痛了。秋阳早不暴烈，甚至比春天的阳光温柔，如用一个字表达——“拂”准确。拂也是轻拂，巧妙地拂，直达每一粒稻子的内核，催生淀粉和糖分，点

亮一个个小小的家。壳为家，家中住着晶莹的米粒。秋阳是丰收的节奏，乱了，收获的脚步就走不齐了。

我看到了一些野菊花自由自在，放浪形骸般恣意，“我花开后百花杀”，不喜欢黄巢，这诗句却实在。田野中少花，百花谢去了，唯黄花精神。野菊的杯盏斟满了秋阳，风一来就漾动，浅波浅浪，却不见泼洒了。我凑近去，又是一惊，杯盏中竟泊着粒野蜂，米粒般大小，兀自沉迷，莫不是醉了？黄花有情，阳光正好，蜂无疑用心。对野菊的打量，不用心思不行。野菊为草，草卑微，卑微的草要释放心底的芳香，就要选择最佳时机。野菊的机会在秋阳里，顺着温暖打开、绽放，寒霜中还有一番天地。野外秋阳下，不紧不慢地行走，我以为我是小心的，但还是冲撞秋的安静，至少我挡住了一片落叶的走向。我拣拾了它，将它夹进了书页里，当作了书签。夜里读书，书签正压在一段文字上，我突然感到野外的秋阳被我带回了。

落叶是普通的乌桕叶，一面红一面黄，红有红的故事，黄有黄的传说，不过，都是阳光的味道。

故乡的小花狗

上海 郭秀芳

夕阳西照，晚霞漫天。临近下班时分，食堂飘来阵阵诱人的香味，居然引来三只小狗，围着食堂门口张望。看着小狗们吃不着食物焦急的样子，竟深深拨动我内心深处的一根弦，因为当中一条黑白色的小狗模样，使我突然想到老家那条小花狗。曾经为它的离去，很是伤心了一阵。

小花狗是在我妹妹很小的时候，来到我家的。妹妹出生没多久被送去外婆家。等到她三岁时才接回家。刚看见妹妹，我高兴坏了，总想给她一些好吃好玩的东西，可那个年代，哪里有钱买啥玩具呢。终于有一天，到邻村游玩的时候，发现一条小花狗，于是偷偷地把它唤回家，给妹妹当小玩具。后来当别人找来时，看到小花狗和妹妹玩得那么融洽，叹口气，微笑摇摇头：算了，算了，送给你们家吧。于是，这条小花狗就名正言顺地落在我家了。

家里突然增添了这个小花狗，给我的生活带来很多乐趣。那时候刚看了一个叫《赛虎》的电影，说的是一个有关警犬的故事。于是，我天真地想把我的小花狗也训练成赛虎那样的灵气和勇猛。可惜的是，本着一厢情愿又没专业知识，训练起来总很盲目，看上去达不到我要的效果。最后退而求其次，想把它训练成马戏团里的表演犬，并且煞费苦心弄了几个铁圈、识字卡片等等，试图让它学会钻圈、跳高和认字。现在想来，纯属于胡闹的做法，但为我的童年生活却增添了许多乐事。

就在我对它的普通慢慢接受之后，它却能给我带来一些意外的惊喜。在那个物质极为匮乏的年代，一年之中，不是喜庆节日或特殊日子，猪肉都很难吃到，更别说吃其他动物的肉了。可是，有一天清晨，当爸爸打开家门，很高兴地赞叹道，我们的小花狗从哪里弄

来一只兔子啊！我们赶紧跑过去，天啊，小花狗居然一大早叼着一只野兔子，蹲在家门口呢。那天我们全家打了一次“牙祭”。现在想来，当时好像就顾着自己吃，全然没考虑给小花狗弄点兔肉奖赏，估计最后骨头是交给它处理了。

说到捉兔子，似乎只是一次意外，但从家中能屡屡揪出老鼠，却是我家小花狗的强项。好几次我放学回家，发现它半蹲在一个角落，一动不动地保持着一种冲锋的姿势，就知道一定是和小老鼠们耗上了。由于小花狗经常能从家中叼出老鼠的事实，给那些想生活在我家的老鼠，造成很大的心理压力。在同村邻里屡遭鼠患的时候，我家却能保持安然太平，不能不给小花狗记上这特别的一功。捉兔子、逮老鼠，说完这些兼职工作之外，当然必须提到小花狗的本职工作，那就是看家护院。

正是因为它的忠诚，每年到夏收和秋收季节，如果天气好，不会有次日下雨的迹象，我们那里一般把稻谷就直接归拢成堆，堆放在谷场，晚上不运送回家。免得第二天再运送回打谷场上翻晒，因为农民最值钱的财产，就是收获季节的粮食了，如果放在打谷场上，晚上必须带着凉席和被子到谷场上睡觉看守。说是睡觉，但也不能睡得太沉，毕竟也曾发生过粮食被盗窃的事情，但是我家因为有这么小花狗，每年收获的时候，吃完晚饭，爸爸总是带着它在打谷场上，就可以安安稳稳睡到天亮。也没发生过粮食被盗的事。

说完它的工作之外，就是它的情义了。这也是我经常能念到它，如今还想到给它写点文字的原因。因为它到我们家的初衷，是我从别人家带回来，原先是准备给妹妹做玩具的，但是妹妹太小，对小花狗也就几天热情劲。而陪伴它“训练”、游玩的更多时候则是我。所以这条小花狗跟我的感情似乎更深一些。我在乡下读完小学四年级，开始去县城小学求学，因为县城离家要有好几十里路，我只有借住在县城的亲戚家，半个月的周末才回家一趟。每当我回家的时候，小花狗总是欢天喜地得围着我跳跃着，转来转去，似乎老朋友一样，嗅着我的气味，有时候恨不能攀到我的肩膀，亲到我的脸。

等我稍微大了一些，可以自己骑着自行车上学的时候，每次离开家，小花狗总是跟着我的自行车后面走了很远很远，我担心它找不到回家的路，斥责它赶紧回家，停下车，用脚踹它，轰它回去，感觉它似乎眼里含着热泪，默默地一边回头留恋地看我，一边往家走。

就这样，风风雨雨，小花狗在我家逐渐成长为老花狗。我仍然能记得那年，因为家乡发生百年未遇的洪涝灾害。有一天晚饭的时候，妈妈告诉我，听老房子那里人说，小花狗在老房子那边，被外村的几个年轻偷狗人打死了。我当时一片茫然，感觉天空似乎立刻灰暗了许多，因为它的固执不肯搬迁，没有想到最后竟然凄惨到这地步，心头很是难受，默默流下眼泪。

那年的洪水冲走了很多财物，冲走了很多有价值的东西，但最让我感到痛心和惋惜的是，我的小花狗就这样被间接“冲”走了，岁月流逝，记忆永恒。

百味·记忆